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未接措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

-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20905674 號函修訂「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於校務會議討論「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
- 貳、本市課後留園開辦時間學期間為下午 4 時至 6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 7 時，寒暑假期間為 8 時至 16 時。課後留園家長有逾時未接現象，依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決議各校(園)如欲實施逾時接回措施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專案會議表決，訂定措施辦法。
- 參、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辦法：家長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回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 一、考量接送時間家長延後接回幼兒超過登記服務時間 05 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另加計逾時費。
 - 二、家長逾時費，每 30 分鐘新臺幣 60 元。逾時不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新臺幣 120 元)。收取家長逾時費納入課後留園行政費支用。
 - 三、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且無法聯絡：超過園方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園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同時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兒童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四、家長逾時未接 3 次即取消參加課後留園之資格。
- 肆、其他：
 - 一、認定時間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標準。
 -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專案辦理。
 - 三、其他因素而導致可能逾時未接，幼兒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並主動告知園方，避免逾時之情況產生。
- 伍、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